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陕西咸党政办函〔2024〕4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各驻区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西咸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咸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应急工作组	4
2.4 现场指挥部	4
2.5 新城、园办、镇街	4
3 风险管控	5
4 监测预警	5
4.1 灾害防御警戒期	5
4.2 监测预警	5
4.3 预警发布	5
5 应急响应	6
5.1 关注级响应	6
5.2 四级响应	9
5.3 三级响应	13
5.4 二级响应	18

5.5 一级响应	21
5.6 响应终止	24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25
6.1 总体要求	25
6.2 报送主体和流程	25
6.3 特殊情况报告	26
6.4 信息发布	26
7 善后工作	27
7.1 民生保障	27
7.2 评估复盘	27
7.3 保险理赔	27
7.4 秩序恢复	27
7.5 物资补充	28
8 应急保障	28
8.1 应急队伍	28
8.2 物资装备	28
8.3 通信联络	29
8.4 交通运输	29
8.5 技术支撑	29
8.6 安置场地	29
8.7 基本生活	29
8.8 资金保障	30

9 附则 30

 9.1 预案管理 30

 9.2 预案解释 31

成员单位职责 3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39

西咸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西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地做好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免或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咸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分部门负责、区域协同联动。坚持属地为主、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地协同。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成立西咸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指挥部）。

总指挥：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领导

新区管委会分管城管交通工作领导

新区管委会分管公安工作领导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宣传文旅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基层工作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服务中心、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指挥部根据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调整成员单位。涉及成员单位职能调整的，职责自动调整至新单位。

2.1.2 新区指挥部职责

（1）统一领导和组织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险情、灾情，决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2) 研究部署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 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2.1.3 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在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1）。

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方案，充分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做好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道路保畅、交通运输、民生保障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

2.2.2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落实新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新区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

(2) 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评估

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各新城、园办、镇街落实应急工作。

（3）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

（4）完成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新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交通保畅、设施抢修、生活保障工作组，视情增设医疗防疫、稳控应对、善后救助、秩序恢复工作组，必要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新区指挥部根据灾情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防范应对处置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涉及多个牵头单位时，牵头单位间应及时组织会商并按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职责见附件2）。

2.4 现场指挥部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新区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新区指挥部委派专人担任。

2.5 新城、园办、镇街

各新城、园办、镇街参照新区指挥部设立本级指挥机构，报新区指挥部备案。在新区指挥部和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3 风险管控

各级各部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急弯陡坡、桥涵，车站、机场、变电站设备、输电线路、铁塔、架空通信光缆、通信基站、供水管网、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危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限及措施。受影响新城、园办、镇街严格落实，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消除隐患。

4 监测预警

4.1 灾害防御警戒期

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警戒期内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4.2 监测预警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新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加强中短期监测预报，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及时向新区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各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根据新区气象服务中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监测管理，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及发展形势，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4.3 预警发布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及时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

等多种方式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利用多种媒介及时转发预警信息。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新区指挥部报告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向各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发送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新区各级有关部门和各新城、园办、镇街要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责任，要分级分类建立信息群组，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提升呼叫应答时效，实现呼叫应答直达基层。

5 应急响应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个等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新区各级各部门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险情事发地的政府（管委会）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指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条件的，相关部门和新城、园办、镇街应先行启动响应。

涉及需要与西安市、咸阳市配合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时，应及时协调并建立联动机制，与西安市、咸阳市相关部门联合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

5.1 关注级响应

5.1.1 响应条件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发布降雪、道路结冰或冻雨预报，经研判，在受影响区域内启动。新区相关成员单位、受影响新城、园办、镇街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5.1.2 响应行动

关注级应急响应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新区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巡查检查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做好重点时段所辖道路、桥梁、环线、高架桥等路段的巡查，关注道路结冰和工程隐患情况；督促集中供热、燃气等相关单位加强易受灾害影响设备的防寒防冻措施并及时修复。

教育体育局督促指导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巡查校园内易受灾害影响的建筑和设施，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导体育场馆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社会事业服务局督促指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巡查校园内易受灾害影响的建筑和设施，要求校车落实防滑措施，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视情提醒相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本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关注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情况；督促二次供水和水库管理等相关单位加强易受灾害影响设备的防寒防冻措施并及时修复受损装设备。

基层工作部指导受影响镇街落实粮食作物和畜牧养殖防冻害、保温增温、棚舍除雪加固、排水降渍等工作。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超市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宣传文旅局督导全面检查、排查和治理景区内灾害相关安全隐患。

应急管理局指导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场监管管理局督促管辖范围内农贸市场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和新城、园办、镇街加强值班值守，按照职责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3）道路保畅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导检查市政道路清扫单位、路政管理单扫雪除冰队伍在岗、物资和车辆到位情况，落实应急抢险装

备，开展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带水作业规范管理；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轨道交通等运营单位落实防滑防冻措施，扫雪除冰防冻，地铁站点防滑措施，视情延长运营时间，增加运力，保障滞留旅客快速疏散。

公安分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警情接报工作，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合理疏导和分流通管，维护交通秩序。

（4）民生保障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协调水、电、气、暖、通信相关单位（企业）密切关注预报预警，加强值班值守，保障正常供应。

（5）社会动员

各行业部门、新城、园办、镇街督导重点区域、单位应急物资装备、队伍到岗待命，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做好扫雪除冰准备。

（6）宣传发布

宣传文旅局配合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各类宣传渠道适时发布雪（冰）情、安全提示等信息。

5.2 四级响应

5.2.1 响应条件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发布暴雪蓝色、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息，4个以上镇街或国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

冻雨、冰霰、道路积雪结冰。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5.2.2 指挥调度

（1）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坐镇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署、统筹调度新区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到位，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受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进驻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综合调度。

5.2.3 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保障社会秩序正常运转，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路净”。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频次，每日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2次；响应期间分析雪（冰）情趋势，及时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更新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巡查检查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加强新区桥梁、高架、快速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坡道、阴面、风口等重点部位积雪结冰情况巡查检查，重点部位、路段要落实专人监测处置。

教育体育局协同城管交通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指导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合理调整校车运营路线、时间，落实防滑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导相关单位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预警工作，关注灾情并及时提醒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排查及处置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的受灾情况。

基层工作部统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受影响镇街密切关注棚舍安全，做好禽畜转移避险准备工作。

宣传文旅局、教育体育局视情通知室外文体活动主办方，加强防寒保暖，必要时暂停或延期举行活动。

其他成员单位、新城、园办和镇街按照职责落实巡查检查责任，开展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3）道路保畅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导市政道路清扫单位、路政管理单位在主要市政道路、重要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桥面路侧、弯道背阴、低洼路面、十字路口、上下坡等易积雪点提前撒布融雪剂，

组织开展扫雪除冰作业，凌晨时段、重点区域加大撒布频次；加强道路绿化巡查，做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保障道路畅通；暂停道路带水作业，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运营车辆限速慢行，落实防滑防冻措施；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客流高峰期巡查，及时修复设备设施。

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疏导，合理分流疏散车辆；实施道路交通人工疏导和分流，根据路况视情管控重点路段和桥梁；开通绿色通道，保障扫雪除冰作业车辆设备通行畅通。

（4）民生保障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通信监测工作，保障正常供应。

社会事业服务局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准备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扫雪除冰，被困、受灾人员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电力抢修队伍到岗待命，及时清除设备和线路覆冰，抢修电力故障。

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督促指导三大运营商做好重要通信基站、通信设备设施巡查检查，提前采取防冻措施，保证通信正常。

各新城、园办、镇街密切关注灾害影响情况，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准备工作；统计并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生

活物资短缺情况，调拨物资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5）社会动员

各相关单位组织环卫企业、社区、辖区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扫雪除冰。

（6）宣传发布

宣传文旅局配合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介及时播报雪（冰）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

5.3 三级响应

5.3.1 响应条件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发布暴雪黄色、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息，4个以上镇街或国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冻雨、冰霰、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国省干道出现明显拥堵或旅客滞留。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副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领导）。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5.3.2 指挥调度

（1）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坐镇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署、调度新区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到位；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新城、园办、镇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督促各级

各部门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维持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受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进驻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综合调度。

5.3.3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围绕“四个保障”（保障城市环线、桥梁、高架、机场通道畅通，保障城市重要道路等市民出行线路畅通，保障重要区域畅通，保障车站、机场、医院、商超、学校等公共服务场所畅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扫雪除冰，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路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加密监测天气变化，分析雪（冰）情趋势，每日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3次，响应期间雪（冰）情及气温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更新预报。

（2）道路保通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促清扫、管理、养护单位落实“扫、抛、清、净”措施，加密融雪剂撒布频次，开展全员、全装扫雪除冰作业。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扫雪除冰清运工作。

（3）道路管控

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分流管控和临时限行措施，加强警力部署，视情对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及时封闭积雪结冰和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启动毗邻地市交通疏导联动机制，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疏导、临时限流等措施，做好拥堵路段车辆疏导分流。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调整班次和运行线路，做好缩线运行；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调整地铁运力并控制客流，视情调整地铁线路运行班次。

各新城、园办、镇街加大扫雪除冰作业力度，扩大作业范围；视情对风险较大的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封闭积雪结冰和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

（4）社会管控

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停止户外课程，适时采取弹性到校、离校措施；督导体育场馆落实灾害防范应对措施。

社会事业服务局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强防范，停止户外课程，适时采取弹性到校、离校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林区受灾情况，指导受影响林业单位除雪、林木防冻保护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停止高空露天作业，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

基层工作部督导受影响镇街组织做好棚舍内禽畜转移避险工作。

宣传文旅局视情通知受灾区域景区关闭或控制客流，指导其管理单位妥善疏散或安置滞留游客。

宣传文旅局、教育体育局视情中止或取消室外文体活动。

市场监管管理局督导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农贸市场落实灾害防范应对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关闭体育场馆、钢结构大棚和厂房等大跨度建（构）筑物，疏散、转移安置建（构）筑物内人员；督导相关单位及时疏散老旧危房、坍塌征兆建筑内人员；组织受灾或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安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就近配合和参与抢险救援。

（5）民生保障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通信巡查检查工作，保障正常供应。

公安分局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协助做好受灾区域或危险区群众转移救助工作。

财政金融局审查拨付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督促资金及时到位使用。

基层工作部指导受灾区新城、园办、镇街开展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社会事业服务局加强医疗救护力量，及时开展受伤、冻伤等院前急救、医疗救治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扫雪除冰，被困人员疏散与营救，抢险救援、险情处置等工作。

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负责加强所辖重要电力设备、输电线路、电网负荷运行监测，保障电力供应。

各相关单位加强滞留旅客、受困人员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做好滞留旅客、受困人员饮用水、食品等应急物资配送工作；加强安置点管理；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做好受灾人员安抚、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社会动员

各相关部门、新城、园办、镇街组织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贸市场开办单位、建设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居民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除门前冰雪，保障进出沿街单位、人行道正常通行。

（7）宣传发布

宣传文旅局配合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网络、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多种渠道滚动播报雪（冰）情、交通拥堵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及时关注舆情信息，指导做好

與情应对处置工作。

5.4 二级响应

5.4.1 响应条件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发布暴雪橙色预警、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息，4个以上镇街或国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含大雪）、冻雨、冰霰、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国省干道出现严重拥堵，重要交通场站出现旅客严重滞留。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领导）批准启动二级响应，同时报告总指挥。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5.4.2 指挥调度

（1）新区指挥部副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坐镇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区新城、园办、镇街指导救灾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安排部署新区处突抢险队伍、机动救援队伍全面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维持基本生活和重点区域生产秩序；不间断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

5.4.3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围绕“四个保障”组织专业扫雪队伍扫雪除冰，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

基本通行。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4次，随时更新预报。

（2）道路保通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及新城、园办协调动员国有企业、施工单位，落实“边清边运”工作措施，共同参与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干道扫雪除冰工作。新城、园办、镇街就近提供融雪剂、积雪堆放场。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扫雪除冰清运工作。

（3）道路管控

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加强道路管控措施，对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实施交通管制，视情封闭积雪结冰和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落实安全运行措施，实施绕行方案或停运；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调整地铁运力并控制客流，结合实际弹性停止部分路段线路运行。

（4）社会管控

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关闭大礼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大空间

建筑，视情停课；督导关闭体育场馆等大空间建筑。

社会事业服务局督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关闭大礼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大空间建筑，视情停课。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停止户外作业，组织人员避险。

宣传文旅局督促和人员密集的户外景区关闭，指导管理单位配合属地妥善疏散、安置滞留游客。

市场监管管理局督促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农贸市场停业并疏散人员。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范围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关闭场站，妥善安抚、安置和分流滞留旅客，组织扫雪除冰。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关闭辖区体育场馆、钢结构大棚和厂房等大跨度建（构）筑物，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场所人员。

（5）民生保障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抢险抢修工作，保障正常供应。

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生活基本必需品价格和市场供求情况，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

应急管理局收集核实有关灾情，组织、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指导受灾新城、园办、镇

街启用临时安置点；协调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消防救援支队全力做好被困、滞留和受灾人员的疏散营救、抢险救援、险情处置工作。

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负责调配所辖发电、输电、变电和配电资源，及时抢修抢通供电设施，做好应急供电。

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督促指导三大运营商加强重要通信基站、通信设备设施巡查检查，采取防冻措施，保证重要区域通信正常。

各相关单位指导小型商超、餐饮店铺等临街商铺、社区商业门店加强生鲜食品及生活基本必需品供应。组织骨干力量巡查检查各相关场所关闭情况，全面做好滞留旅客、受困人员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社会动员

各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组织企事业单位减少户外非必要作业。各级各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倡导群众减少户外活动，视情弹性调整上下班时间。

（7）宣传发布

宣传文旅局配合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5.5 一级响应

5.5.1 响应条件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息，4个以上镇街或

国省交通干道区域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冻雨、冰霰、道路严重积雪结冰，国省干道出现大面积拥堵，重要交通场站出现旅客大面积滞留。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新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一级响应，同时报告新区党工委、西安市政府。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5.5.2 指挥调度

（1）新区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2）应急工作组全部运转，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

5.5.3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全力保安全、保畅通、保民生、保稳定，力争不亡人、少伤人、少损失。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2小时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及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2）道路保通

新区指挥部指导全面开展道路扫雪除冰清运工作。各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边下边扫”等工作措施，全力保障主要道路通行。

（3）道路管控

新区公安分局指导新区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封闭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适时调整运营计划，统筹做好停运工作；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调整地铁运力并控制客流，部分线路拉大行车间隔、限速运行；极端降雪冰冻天气可视情停止地铁运营服务。

（4）社会管控

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停课、校车停止运营，开展线上教学；视情关闭体育场馆等建筑。

社会事业服务局督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落实停课措施。

宣传文旅局关闭所有户外景区，指导管理单位配合属地妥善疏散、安置滞留游客。

其他成员单位、各新城、园办督导本行业、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

（5）民生保障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水、电、气、暖、通信保障工作。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新区受灾人员救助安置工作，新城、园办、镇街全力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范围电力保障工作，确保重要区域不断电。

（6）社会动员

各相关部门、新城、园办、镇街督促小型商超、餐饮店铺等临街商铺、社区商业门店加强生鲜食品及生活基本必需品供应。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拨工作。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相关应对措施。通过多种方式、途径积极引导群众减少户外活动。

（7）宣传发布

宣传文旅局配合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全市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做好灾害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发布，舆论引导、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对接有关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6 响应终止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结合气象预报，新区指挥

部按程序适时调整响应级别，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减小或气象预报灾害天气不会进一步发展，新区指挥部视情降低响应级别；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已经结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新区指挥部视情终止响应。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6.1 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险情灾情，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6.2 报送主体和流程

（1）成员单位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各新城、园办、镇街负责上报本辖区（职责范围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新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2）各新城、园办、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本单位、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并在核实后续报。

（3）受影响行业的新区主管部门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并在核实后续报。

（4）新区应急管理局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信息，应审核、汇总数据，及时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6.3 特殊情况报告

(1)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亡人、人员密集场所建(构)筑物或重要设施垮塌、旅客游客大量滞留、交通大面积拥堵、群众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灾害事件等灾情或紧急事态时,成员单位、各新城、园办、镇街应立即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遇有亡人或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3) 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报告新区管委会,同步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6.4 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结束后,宣传文旅局配合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

7 善后工作

7.1 民生保障

受灾新城、园办、镇街及相关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动员各方力量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受损的供水、电网、变电站、供热管网、燃气和通信基站等设备设施进行抢修，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2 评估复盘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统计、评估、复盘工作，并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本级政府（管委会）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7.3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督促各保险机构开辟快速理赔通道，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7.4 秩序恢复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受灾新城、园办、镇街应尽快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消除灾害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7.5 物资补充

各成员单位和新城、园办、镇街按照二级应急响应防范应对处置要求，及时补充消耗物资，加强保养维护，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快速投入使用。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

各级各部门应围绕处突抢险、机动救援、专家支撑建立“三支队伍”，为抢险救援提供支撑。城管交通部门及相关单位按职责建立处突抢险队伍，负责路面扫雪除冰工作。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组建机动救援队伍，负责抢险转移、抢修保畅、民生保障等工作。专家队伍依托气象专家库、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各成员单位分别组建的专家队伍共同构成，为各级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8.2 物资装备

新区、新城、园办、镇（街）、村（社区）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受灾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分行业、分区域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装备储备库（点），重点加强除雪车、撒布车、吹雪车、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扫雪除冰物资装备储备，做好管理、检查、更新和补充，确保能够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8.3 通信联络

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建立信息共享交互机制，保证灾情、险情传递畅通。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及通信运营商统筹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8.4 交通运输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8.5 技术支撑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利用气象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利用智能感知、分析、决策等技术手段，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8.6 安置场地

按照“按需配置、就近分配”的原则，由新城、园办、镇街按需建设或设置临时安置点，优先就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滞留旅客。

8.7 基本生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灾害期间供水情况巡查和抢险抢修，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灾害期

间供气、供热情况巡查和抢险抢修，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督促三大运营商做好灾害期间通信设施巡查和抢险抢修，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做好灾害期间供电巡查和抢险抢修，发展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物资调配和发放，保证社会生活秩序基本稳定。

8.8 资金保障

财政金融局做好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1.1 预案编制

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实际，细化操作流程，编制本部门、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级响应及响应程序要求、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细化应急处置任务分工、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指导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管理单位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方案。

各新城、园办、镇街组织编制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构、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规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按规定备案。

9.1.2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新区应急管理局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定期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定期组织抢险救援演练和技能培训，演练组织要求按照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9.1.3 预案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及时修订本预案。

9.1.4 宣教培训

成员单位、新城、园办、镇街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全社会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成员单位职责

2.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负责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协调工作；协调新区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服务工作。

组织人事部：负责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中涉侨有关事务。

党群工作部：配合应急救援部门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宣传文旅局：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负责指导有关新城、园办、镇街或相关部门开展涉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活动场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活动场所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滞留游客的疏导工作。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负责根据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划、品种

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救灾粮源，适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动用新区储备粮，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所需粮油供应；负责协调供电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制定新区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负责新区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超市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调拨；协助分析、汇总灾情数据；提供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

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新区教育系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落实在校教职员工、学生安全保护措施；指导学校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灾避险自救能力；负责收集、汇总校舍损毁情况，指导受灾学校灾后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指导新区体育场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督促室外赛事、体育活动等主办方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暂停、延期或终止室外赛事、体育活动。

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响应期间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协调有关企业生产供应抢险救援装备和医药物资；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

害期间应急通信保障。

社会事业服务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统筹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保障工作；负责落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负责灾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财政金融局：负责指导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保险工作，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工作；负责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融雪冰冻引起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指导、协调林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及苗圃的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对生态破坏提出修复建议；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统计等信息资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建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物业、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特别是高空作业、大型机械设备等重点点位防范应对工作；统筹调度在建项目工程机械装

备参与除冰工作；指导开展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和修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城市供水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组建机动救援队伍；做好城市供水调度；指导水利工程、城市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做好防冻、扫雪除冰、抢修和安全管理的工作。负责指导新区内博物馆、文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因灾造成文物及相关设施的经济损失评估统计及灾后修复工作。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融雪剂等物资装备储备及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巡查、扫雪除冰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城市照明设施、道路绿化及养护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负责督促沿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管理。负责管辖国省干线公路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融雪剂等物资装备储备及扫雪除冰工作，及时抢修损毁的公路、桥梁设施；协调督导地铁站、汽车客运站等运营单位做好扫雪除冰工作；协助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协助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封闭、疏导和管制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燃气、热力、公交和出租车运营企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协调指导做好地铁客运和公交车辆的运力保障。

基层工作部：负责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灾后生产恢复、设施重建工作；指导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农业设施加固工作；调查核实农业灾情，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工作。负责督促新区养老、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加大街面巡查救助力度，做好站内救助服务；引导新区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做好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防御警戒期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就近安置受灾人员；负责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查核汇总灾情，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组织救灾捐赠，做好捐赠款物接收分配；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转，及时修复受损设施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特种设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做好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上级单位做好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检验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农贸市场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对紧急采购生活

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公安分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工作，及时发布道路路况信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协助做好道路、交通枢纽滞留旅客的转移安置工作，参与受困人员应急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做好灾区行政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协助做好受灾人员身份核实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气象服务中心：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参与灾情会商评估；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管委会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牵头设立专家组，为新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承担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组织灾后气象灾害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所辖电力设施巡查排险，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电力设施，调配应急照明设施设备，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的损失评估统计，

开展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示指令；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落实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发出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组织研判会议，汇总、整理、分析各方信息；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指令落实情况；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新区气象服务中心

组成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和有关信息；按照分工做好灾区保供保畅实时监测，确保监测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承担现场指挥部决策技术支撑；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应急救援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新区教育体育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公安分局、

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基层工作部、宣传文旅局、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相关力量解救受困人员和滞留旅客，做好救援救灾工作；调集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做好受灾、受困人员和滞留旅客游客转移安置工作；统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信息；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施损毁和基本生活需求情况；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交通保畅组

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扫雪除冰和抢险抢修；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做好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负责易受灾害影响供电、通信、燃气热力设施，城市供水系统管网设施的巡查和抢险抢修；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和灾区供电、通信、供热、供水保障工作；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组成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基层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掌握应急生活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做好生活物资市场调控；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水、电、气、暖保障工作；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组成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基层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导灾区和安置点做好卫生防疫、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医疗器械和药品，做好质量监督检查；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稳控应对组

牵头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公安分局

组成单位：新区党政办公室、教育体育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基层工作部、应急管理局、气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按照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法依规对外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信息，及时通

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防范应对、应急救援宣传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密切关注媒体报道，跟踪舆情动态，加强网络监管，开展舆论引导工作，防止和打击恶意炒作；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善后救助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基层工作部、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政策，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视情开展新区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统一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做好遇难人员殡葬相关善后工作；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秩序恢复组

牵头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组成单位：新区教育体育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基层工作部、宣传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毁道路、桥梁、管线、

农田等基础设施及损毁房屋恢复重建方案，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按程序申请和下拨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受灾地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承担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